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林亮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50,000 股，即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减持原因因为个人资金需要，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0	0.58%	IPO 前取得：1,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亮	不超过：350,000 股	不超过：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2022/12/7 ~2023/6/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自本公告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的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林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